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标签符合性测试通用技术规范

General technology specifications for label conformance testing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标签符合性测试通用技术规范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人员	1
5 设施与设备	1
6 测试要求	2
6.1 基本要求	2
7 测试的实施	4
8 测试结果的判定	4
8.1 测试项判定	4
8.2 整体判定	4
9 原始记录	4
10 测试报告	4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 原始记录	5
A.1 原始记录	5
附 录 B（资料性附录） 测试报告	7
B.1 测试报告	7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

标签符合性测试通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执行标签符合性测试的通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产品标签的符合性测试，为得出标签符合性测试报告提供了技术指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ISO/IEC 17020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和ISO/IEC17020确立的以及以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标签 label

是指用于识别产品及其质量、数量、特征、特性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

注：标签可以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物等表示。

3.2

符合性测试 conformance testing

对标签所标示的内容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查，以便确定该标签与对应标准的符合性实现程度。

3.3

奇特名称 strange name

是指以不安常规的命名方法，而使用用户、消费者不易理解、不能识别产品的产品名称。

3.4

商标名称 brand name

是指以产品的商标命名的产品名称。

4 人员

标签符合性测试过程中对人员的要求，应符合 ISO/IEC 17020 中 6.1 的规定。

5 设施与设备

标签符合性测试过程中对设施设备的要求，应符合 ISO/IEC 17020 中 6.2 的规定。

6 测试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产品应当具有标签。

注：散装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散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签。

6.1.2 除产品使用说明外，产品标签应当标注在产品或者产品的销售包装上。

6.1.3 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中文。

注：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外文或者少数民族文字，并应小于相应中文。

6.1.4 产品标识应当清晰、牢固，易于识别。

6.1.5 对产品标签有特别要求的，请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6.2 产品名称

标签上应当有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应当表明产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
- b)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用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
- c) 如标注奇特名称、商标名称时，应当在同一部位明显标注本文 a)、b) 项规定的一个名称。

6.3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6.3.1 标签上应当有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的，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6.3.2 进口产品可以不标原生产者的名称、地址，但应当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国家/地区，下同)，以及代理商或者进口商或者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进口产品的原产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予以确定。

6.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

- a)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对其生产的产品，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地址；
- b)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对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 c) 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相互协作，但又各自独立经营的企业，在其生产的产品上，应当标注各自的生产者名称、地址；
- d) 受委托的企业为委托人加工产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在该产品上应当标注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 e) 在中国设立办事机构的外国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注该办事机构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6.4 国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6.5 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应当标明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的编号。

6.6 标签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是法定计量单位。

6.7 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当标明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

- 6.8 根据标签对应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的规格、等级、数量、净含量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以及其它技术要求的，应当相应予以标明。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要求。
- 6.9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日期的表示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或者采用“年、月、日”表示。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应当印制在产品或者产品的销售包装上。
- 6.10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剧毒、放射性、危险、易碎、怕压、需要防潮、不能倒置以及有其它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应当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 6.11 性能、结构及使用方法复杂、不易安装使用的产品，应当根据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有详细的安装、维护及使用说明。
- 6.12 生产者标注的产品的产地应当是真实的。产品的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的地域概念进行标注：
- a) 本规定所称产地，是指产品的最终制作地、加工地或者组装地；
 - b) 产品形成后，又在异地进行辅助加工的，应当按照本条a)的规定确定产地；
 - c) 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产地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13 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该种产品上标注认证标志。
- 6.14 获得国家认可的名优称号或者名优标志的产品，可以标注名优称号或者名优标志。
- 注：标注名优称号或者名优标志时，应明确标明获得时间和有效时间。

7 测试的实施

依据本标准第6章中的测试要求，对标签中描述的内容进行验证测试。

8 测试结果的判定

8.1 测试项判定

在标签符合性测试过程中，对每一个测试项要给出测试结果。测试结果判定为“符合”、“不符合”和“不适用”。

符合：该测试项符合本标准第6章中的规定要求。

不符合：该测试项不符合本标准第6章规定的要求。

不适用：该测试项对于被测标签不适用。

8.2 整体判定

根据测试项的结果，对标签测试结果进行整体判定，判定结果为“符合”和“不符合”。

符合：所有测试项的判定结果不存在不符合项。

不符合：测试项的判定结果存在不符合项。

9 原始记录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记录应由相关测试人员填写，内容真实，字迹清晰，用词准确，信息齐全；
- b) 应及时记录标签符合性测试过程中获得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追记；
- c) 手写记录修改宜采用“划改法”，同时由划改人签章，电子存储记录应采取同等措施，以避免原始数据的丢失或改动；
- d) 记录应安全和保密地保存；
- e) 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应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管理机构、认可机构以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 f) 原始记录的内容应和测试报告保持一致；
- g) 原始记录表格可参见附录A。

10 测试报告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测试报告应规范、统一，能准确、清晰、明确、客观、完整地表述每一测试项目和整体测试结果，且易于理解，使用法定单位；
- b) 报告内容应满足 ISO/IEC 17020中的要求；
- c) 测试报告表格可参见附录B。
- d) 测试报告用电话、电传、传真或其他电子或电磁方法传输时，应确保传输结果的准确、保密、可靠。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原始记录

A.1 原始记录

表A.1为原始记录。

表A.1 原始记录

编号：

共2页 第1页

委托方名称				测试地点			
委托单编号				抽样人 (现场抽样需填写)		样品编号	
检查日期				样品名称		规格	
所依据作业指导书编号						仪器设备编号	
测试依据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1	基本要求						
2	产品名称						
3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4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	执行标准编号						
注：参照该测试依据对以上项目进行测试，符合规定的项目打“√”，不符合规定的简要说明原因，不作要求的项目打“—”。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6	计量单位	
7	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	
8	规格、等级、数量、净含量、成分及其他技术要求	
9	日期标示	
10	警示语	
11	安装、维护及使用说明	
12	产地	
13	认证标志	
14	名优称号及名优标志	

注：参照该测试依据对以上项目进行测试，符合规定的项目打“√”，不符合规定的简要说明原因，不作要求的项目打“—”。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测试报告

B.1 测试报告

表B.1为测试报告。

表B.1 测试报告

编号：

共 6 页 第 1 页

委托方名称		委托单编号	
委托方地址			
收样/委托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标识负责人		联系方式	
检查日期		检查方式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仪器设备编号		测试地点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测试依据			
测试结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意见和解释			
备注			

批准：

审核：

检查员：

序号	测试项目	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1	基本要求	<p>产品应当具有标识。裸装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p>除产品使用说明外，产品标识应当标注在产品或者产品的销售包装上。</p> <p>产品或者产品销售包装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 10 平方厘米的，在产品或者产品销售包装上可以仅标注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限期使用的产品，在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还应当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本规定的其它标识内容可以标注在产品的其他说明物上。</p>		
		<p>产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中文。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外文，汉语拼音和外文应当小于相应中文。产品标识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不得小于 1.8 毫米。</p>		
		<p>产品标识应当清晰、牢固，易于识别。</p>		

序号	测试项目	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2	产品名称	<p>产品标识应当有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应当表明产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p> <p>（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用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p> <p>（三）如标注“奇特名称”、“商标名称”时，应当在同一部位明显标注本条（一）、（二）项规定的一个名称。</p>		
3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p>产品标识应当有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的，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名称和地址。进口产品可以不标原生产者的名称、地址，但应当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国家 / 地区，下同），以及代理商或者进口商或者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进口产品的原产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予以确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府予以标注：</p> <p>（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对其生产的产品，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地址；</p> <p>（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对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p> <p>（三）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相互协作，但又各自独立经营的企业，在其生产的产品上应当标注各自的生产者名称、地址；</p> <p>（四）受委托的企业为委托人加工产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在该产品上应当标注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p> <p>（五）在中国设立办事机构的外国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注该办事机构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p>		

序号	测试项目	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4	检验合格证明	国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	执行标准	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应当标明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的编号。		
6	计量单位	产品标识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是法定计量单位。		
7	生产许可证	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当标明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		
8	规格、等级、数量、净含量和成分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的规格、等级、数量、净含量、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以及其他技术要求，应当相应予以标明。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要求。		

序号	测试项目	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9	生产日期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日期的表示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或者采用“年、月、日”表示。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应当印制在产品或者产品的销售包装上。		
10	警示语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剧毒、放射性、危险、易碎、怕压、需要防潮、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合同规定的要求，应当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11	安装、维护及使用说明	性能、结构及使用方法复杂、不易安装使用的产品，应当根据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有详细的安装、维护及使用说明。		
12	产地	生产者标注的产品的产地应当是真实的。产品的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的地域概念进行标注。 本规定所称产地，是指产品的最终制作地、加工地或者组装地。产品形成后，又在异地进行辅助性加工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产地。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产地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测试项目	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13	认证标志	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该种产品上标注认证标志。		
14	名优称号、标志	获得国家认可的名优称号或者名优标志的产品，可以标注名优称号或者名优标志。标注名优称号或者名优标志时，应明确标明获得时间和有效期间。		